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六月一日出版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一、郵政

追查本區各局郵袋。
追查各郵區郵袋。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二、電信

核示電話用戶更名與過戶之區別及訂立電話設備租用
合約時對用戶名稱應行注意事項。

再飭知架設防空情報專線收費標準。

補充公用電話列冊辦法。

同線電話及公用電話用戶之界外維持費均無須折減。

飭知「彙」字列入電碼新編內其電碼定為 9373。

規定南京下關及雲南下關羅馬字拼音。

附發電信總局第三十五號電信局所增載表及規定河南省羅山與四川省樂山羅馬

字拼音。

三、儲匯

遼寧炭坑局於戰亂時遺失第二十九號至四十號空白存簿儲金儲金簿一本請

屬注意嚴防冒用。

辦理壽險錯誤之處希各注意。

關於保險新契約月保費及逾期保費應分別登帳。
改計劃撥儲金手續費暨應行注意事項。

四、總務

制定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應用文書種類希切實遵辦。

五、人事

一、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3158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日

(不另)
行文

事由：追查本區各局郵袋。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本區各局追查郵袋號碼，詳列於後，希飭屬認真追查，立退發出局。局長陳樹人。

追查局	袋號及種類	遺失原因	備註
臺北	4444號帆袋	遺漏無法查明	各局如發現有上開郵袋，應立即退回新竹郵電局。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3159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不另)
行文**

事由：追查各郵局郵袋。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各郵區追查郵袋通函，刊列於後，希各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樹人。

[附件一] 東川郵政管理局通函

第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郵丁字第3159號〕

(一) 廣西郵管局第一二九號通函：本區蒼梧一等局，已於本年三月二日起，啓用「郵資已付」及「新聞紙資費已付」戳記。

(二) 上海郵管局第二二七號通函：本局為適應實際需要，特規定自卅七年四月廿六日起，所有收寄國內包裹及小包郵件詳情單所蓋郵票機印誌，一律改用「千元」為單位。

(三) 河北郵管局第一三七號通函：各地寄天津之快信袋套，多有封入平信袋內者，須經本局收發組開拆後，再交快遞組開拆分揀，每致延誤。請轉飭所屬各局，嗣後將寄津快信袋套一律外走，勿再封入平信袋內，以期迅捷。

(四) 江蘇郵管局第一二九號通函：無錫南倉門郵亭自本年四月五日起，移設東門亭子橋，仍列為無錫亭(四)。

(五) 廣東郵管局第一六九號通函：本區廣州及汕頭兩局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辦理廣告回信業務。

(六) 長春郵管局第二十二號通函：

臺灣郵電管理局

〔附件二〕江西郵政管理局通函

郵乙字第3479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事由：請速退本區空袋。

(一) 本區一一／號空袋，陸續用出後，大部均未退回，致存袋不敷週轉。

(二) 目前本區包裹業務激增，需用空袋數量甚多，貴局如存有一一／號空袋，請飭即一律迅予寄退本局。

此致

臺灣郵電管理局

- (一) 重慶市飛機碼頭第五郵亭，因業務清淡，已於本年三月廿五日撤銷。
- (二) 本局十九支局所轄董家溪郵亭，因業務清淡，已於本年三月廿五日撤銷。
- (三) 重慶市望龍門郵亭，於本年元月十一日被盜竊失第六／六三〇五六、六二八〇〇、六二四三五號藍布郵袋三條，請飭屬注意，以防冒用。
- 此致

一、本區局所，最近異動情形如後：

(一) 支局

名稱	管轄局名	異動事由	異動日期	備註
寬城子(十二)	長春市	關閉	卅七、五、一	業務清淡
東東站(十四)	同	同	同	同

(二) 代辦所

名稱	管轄局名	異動事由	異動日期	備註
吉林大路代(二)	長春市	新設	卅七、四、一	
東榮代(二)	同	同	卅七、五、一	由支局改降
東站代(三)	同	同	同	

(七) 上開各城市代辦所，除吉林大路，已領到鋼質日戳外，其餘均暫用僞滿日戳改裝代替。

(八) 遼寧郵管局第一八二號通函：錦州一等局所屬昭明街第三支局因業務清淡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改降為郵亭。茲將第十七號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列後。

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

第十七號

區名	局	名	停收郵件種類	恢復收寄郵件種類	原區通函之日期及號碼	備註
建平	大民屯、興隆甸、烟台、遼中	各類郵件	件種類	件種類	卅七、四、廿八號	右
義虹彰武、螺觀、皇清河、新安河、赤峰、凌源	熊岳、岫岩、瀋陽、東永陵、康平、天寧城	各類郵件	件種類	件種類	同	局所關閉

江蘇	河南		河北		河南		廣東		遼寧		北平		山東	
呂四、沐陽、官湖	尉氏、杞縣、周口、新安、舞陽、孟津	駐馬店、確山、光山	泌陽、唐封、許昌、汜水、鹿邑、商水、滎陽、石頭、范縣、濮陽、范縣、孟獲	沙河、濱州、許昌、睢水、杞縣、睢陽、濟源、范縣、濮陽、范縣、孟獲	鄭縣、新鄉、中牟	濟城、汀流河(同)、老莊子、王家口、舊州鋪、馬辦事所。	梅縣、五華、大龍田、平遠、大埔、丙村、湖寮、百侯、高坡	興寧、新鋪、蕉嶺、松口、三河	炭坑	延慶局轉永寧代辦所	各類郵	各類郵	羅縣、昌樂、安邱、坊子	各類郵
件各類郵	件商民郵	件外郵	件各類郵	件各類郵	件各類郵	件各類郵	件各類郵	件各類郵	件各類郵	件報函件及掛件	件各類郵	件各類郵	各類郵	各類郵
卅七、四、廿九號	同	同	卅七、五、四號	同	卅七、四、廿九號	同	卅七、五、六號	卅七、五、六號	卅七、五、六號	卅七、五、十三號	卅七、五、十三號	卅七、五、十三號	卅七、五、十號	卅七、五、十號
同	右	右	情形轉佳	情形轉佳	局所關閉	情形轉好	情形轉好	情形轉好	情形轉好	局務恢復	同	同	殊地方情形特	殊地方情形特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四四五四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事由：核示電話用戶更名與過戶之區別；及訂立電話設備租用合約時，對用戶名稱，應行注意事項。

相關文件：彰化局五月影電通字第一一〇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茲將市內電話用戶更名及過戶之區別，及訂立電話設備租用合約時，對於用戶名稱應行注意事項，分別核示如下：

(一) 電話用戶申請更名，而與下列各項之一相符者，照更名手續辦理：(1) 與電局訂立租用合約之「用戶名稱」（即承租人名稱）不變，僅更換載入號碼簿所用之名稱者，例

一：「用戶名稱」為李長春，將載入號碼簿之名稱「長春百貨店」，改為「李記布行」，或改為「李宅」。例二：「用戶名稱」為臺灣中華國貨公司，將載入號碼簿

之名稱「臺灣中華國貨公司經理室」，改為「臺灣中華國貨公司食堂部」。(2) 與電

局訂立租用合約之「用戶名稱」不變，而僅更換其代表人姓名者，例如：「用

戶名稱」為大華企業公司代表人為經理張思夏，改為經理王立德。(3) 因機關改

組（以軍政督憲及公營事業機關為限）。致「用戶名稱」改變，但仍賡續辦理原來業務，經電局查明屬實者，例一：「用戶名稱」原為「臺灣省公賣局樟腦公司」，改為「臺灣省建設廳樟腦局」。例二：「用戶名稱」原為「臺灣銀行斗南辦事處」，改為「臺灣銀行斗南分行」。(4) 以私人名義與電局訂立租用合約，因本人

死亡，其租用合約內之「用戶名稱」，須改為其法定繼承人之姓名，經電局查明屬實者。(二) 電話用戶申請更換其與電局訂立租用合約之「用戶名稱」者，除第一條第三、四兩項所列之情形外，無論其載入號碼簿之名稱，是否改變，一律照過戶手續辦理。(三) 無論任何用戶，欲更名或過戶者，均須自動到局，照章辦理更名過戶手續。(四) 與用戶訂立租用合約時，對用戶名稱部份，應注意下列各項：(1) 「用戶名稱」，除以私人名義訂約者外，機關、團體、商號等用戶，應在其機關、團體、名稱之外，加註其代表人姓名。此項代表人，以機關

團體之首長、商號之經理為限。(2) 用戶是否願將其姓名、住地、照登於號碼簿內，或改用何項名稱，應向用戶詢明，填註舊用戶合約內；漏未填註者，應再

一一、電信

補填。(五) 收發長話專線各局用戶之更名過戶，得比照前列辦法辦理。(六) 彰化局彰電通字第一一〇號代電疑問第一點，應照本文第一、三兩條辦理。疑問第二點，應照過戶手續辦理。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四五五五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事由：再飭知架設防空情報專線收費標準。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四月江電業電三／二二二二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線務段：各工務出張所：奉電信總局前電規定，架設防空情報專線收費標準，茲重申前令如後：(一) 在未設市內電話各局，依照「收發長途電話專線裝用及收費辦法」之規定計算。(二) 在已設市內電話各局，依照「市內電話營業通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四五六六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事由：補充公用電話列冊辦法。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六年九月電子字第九三六七號代電（刊公報二卷六期）。

各郵電局（辦理收發長話專線各局）：茲將公用電話列冊辦法，補充如下：除照前代電規定辦理外，應將該項話費加列長途電話營業狀況報告表「長話其他附帶費」欄，於會計冊報，仍用「長話專線費」科目列收，以便稽核統計，希各切遵。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四七七六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事由：同線電話及合用電話用戶之界外維持費，均無須折減。

除第一條第三、四兩項所列之情形外，無論其載入號碼簿之名稱，是否改變，

一律照過戶手續辦理。(三) 無論任何用戶，欲更名或過戶者，均須自動到局，照章辦理更名過戶手續。(四) 與用戶訂立租用合約時，對用戶名稱部份，應注意下列各項：(1) 「用戶名稱」，除以私人名義訂約者外，機關、團體、商號等用戶，應在其機關、團體、名稱之外，加註其代表人姓名。此項代表人，以機關

團體之首長、商號之經理為限。(2) 用戶是否願將其姓名、住地、照登於號碼簿內，或改用何項名稱，應向用戶詢明，填註舊用戶合約內；漏未填註者，應再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四八五〇號(不另)

事由：飭知「處」字，列入電碼新編內，其電碼定為8373。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奉電信總局本年五月元業一／二五五六電令將「處」字列入電碼新編內，其電碼定為8373，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四八七四號(不另)

事由：規定南京下關及雲南下關羅馬字拼音。

相關文件：電信局三十七年五月支拂報字第一／九六二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查南京下關與雲南下關，羅馬字拼音相同，為避免錯誤起見，茲規定如下：(1)南京下關羅馬字拼音為 Nankingskn，

(1)雲南下關羅馬字拼音為 Siakwanyun。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四九三一號(不另)

事由：附電信總局第三十五號電信局所增裁表，及河南省羅山與四川省樂山羅馬字拼音。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五月支拂報字一／九七五號及一／一〇三八號兩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檢發電信總局第三十五號電信局所增裁表一份。又河南省羅山局與四川省樂山局，羅馬字拼音相同，茲規定羅山局拼音尾加省別為 Loshanho，樂山局母庸加註省別，仍為 Loshan。局長陳樹人。

[附發] 電信總局第三十五號電信局所增裁表

(1) 增設局所

省 別 局 名 羅 馬 字 拼 音

江 蘇 南京江浦代辦處

Kiangpu

宜興和橋代辦處

Hokiao

宜興徐舍代辦處

Sushe

揚中局

Yangchung

句容天王寺代辦處

Tienwangsee

浙江嘉善于溪代辦處

Kanyao

江西萍鄉蘆溪鎮代辦處

Lukichen

廣東茂名石鼓代辦處

Shakkou

甘肅天水北道埠營業處

Pehtaofow

(1) 裁撤局所

二、儲 潤

遼寧郵政管理局儲匯通函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一號(轉飭)

事由：遼寧旅沈局，於戰亂時遺失第二十九號至四十號空白存摺，儲金儲金簿一本，請飭屬注意，嚴防冒用。

相關文件：電信局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公字第一一九號呈文。

正文如由。

此致

臺灣郵電管理局

局長葉祥頤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長字第三四二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不另)

事由：辦理壽險錯誤之處，希各注意。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各支局：（一）壽險投保聲請書正面末行「簽發保單局名」、「核對員印」、「主管員印」及「聲請書暫編號數」等四欄，係備本局所用，各局切勿繕蓋。（二）各局計算保險年齡，時有錯誤，務須將壽險辦事細則第四條及第三十八條詳細研究，以期澈底明瞭。如有疑問，應向本局壽險科第二股請求解釋，不得含混。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長字第三四七四號（不另）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不另）

事由：關於保險新契約月保費，及逾期保費，應分別登帳。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各支局：查各局每月所徵收之保險費，於填造「保費收入報告單」時，對「月付保費」、「逾期保費」及「逾期費」等，多未分別登記；換其原因，當係經辦人對簡易人身壽險辦事細則，未加詳細研究所致。茲特詳為解釋如下：（一）月保費：每月繳費日期，應以契約成立之日期為準。如契約於月之六日成立，則每月六日，即為當月保費到期之開始日期；要保人在月之六日至翌月五日之一個月寬限期間內，所繳納之保費，謂之為月付保費。（二）逾期保費：逾寬限期間自第二個月起，兩個月以內為猶豫期間，在猶豫期間內所繳納之保費，謂之為逾期保費。（三）逾期費：逾期繳納保費，應加收百分之一，應立即改正；其應收之逾期費，應即補收，（如因本局徵收要遲到者，准予免收）。仍用「簡上一五」單式填造，粘附收付日報呈核。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長字第三四七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事由：啟訂劃撥儲金手續費，暨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六年郵寶字第〇八一六號代電。

(一) 查劃撥儲金各種收付手續費，原定費率已失時效，茲特改訂如下：

類 別	舊 訂 賽 費		新 訂 賽 費		附 註
	金額	手續費	金額	手續費	
現金撥存 (拂込金)	一千元止 一萬元止 一萬元以上	五元 十元 十五元	一千元止 一萬元止 一萬元以上	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現金撥付 (現金拂及 局待拂)	一千元止 一萬元止 五萬元止 十萬元止	五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千元止 一萬元止 五萬元止 十萬元止	二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本人存提 款免扣手續費
轉 帳	一萬元以上	五元 十元	一萬元止 一萬元以上	十元 二十元	
項 目	舊 訂 賽 費	新 訂 賽 費			
存局候付提款(局待拂)電報費(每次)	一百八十元	二百五十五元			
補 發 付 款 憑 單	二十元	五十元			
兌付局變更(拂渡局變更)	二十元	五十元			
公 金 即 付(公金即時拂)	十元	十元			
別 名 登 記 及 別 名 變 更					
轉 讀 戶 頭(口 座 讀 渡)					
存 款 單 一 本	四十元	二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存局候付提款單一本	四十元	二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三) 扣收手續費辦法，仍照郵寅字第〇八一六號及第一〇一〇號代電規定辦理。以上各節，均自三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希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局長陳樹人

四、總務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未字第五三二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制定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應用文書種類，希切實遵辦。

相關文件：郵政總局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總通字第73號訓令。

本局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一)遵照郵政總局上述訓令，制定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應用文書種類，列表附發。(二)希切實遵照辦理。局長陳樹人。

〔附發〕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應用文書種類表

(一) 對外之部

				文別		發文對象	發文者	發文名義	總類	分類
				上	下					
平	行	本	局	一、交 通 部	本 局	發文對象	發文者	發文名義	總類	分類
公	衆	本	局	二、郵 電 兩 總 局	本 局	發文對象	發文者	發文名義	總類	分類
		無直接統屬關係	各機關	三、郵政儲金滙業局	本局或本局	發文對象	發文者	發文名義	總類	分類
		本局及所屬各機關	各機關	四、臺灣省政府	局長	發文對象	發文者	發文名義	總類	分類
公	衆	本局及所屬各機關	各機關			發文對象	發文者	發文名義	總類	分類
		本局各處科	各處科			發文對象	發文者	發文名義	總類	分類
		處股文室	處股文室			發文對象	發文者	發文名義	總類	分類
		代電、函、批(註一)	代電、函、批(註一)			發文對象	發文者	發文名義	總類	分類

(二) 對內之部

行	下	所屬各機關	一、本局各處科室股	本局各處科						
行	下	所屬各機關	二、本區各郵電局、所、臺、段、站、及其各課股	所屬各機關						
行	下	所屬各機關	三、所屬各機關各課股	所屬各機關						
行	下	所屬各機關	四、各區郵電管理局	各區郵電管理局						
行	下	所屬各機關	一、各區郵電管理局	各區郵電管理局						
行	下	所屬各機關	二、各區郵電管理局各處科	各處科						
行	下	所屬各機關	三、各區郵電管理局各處科室股	處科股						
行	下	所屬各機關	四、各區郵電管理局各處科室股	處科股						
行	下	所屬各機關	五、各區郵電管理局各處科室股	處科股						
行	下	所屬各機關	六、各區郵電管理局各處科室股	處科股						

附註：(一) 對公眾所發文書，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並力求和婉。

(二) 對有統屬關係之平行機關行文，除重要事件，必須留作法令根據或存檔備查者用代電、公函或電外，其他事件可用便條或詢問單，並儘可能移送原案。

(三) 對內上行平行如有所洽商，應儘量採用頭或電話洽洽，避免行文。

五、人 事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
三
十
二
號
民國卅七年五月廿二日

(一) 離 職

姓 名	等 級	服 務 局 所	停 離 職 日 期	緣 由
黃 鄭 林 鄭 張 蘇 黃	萬 漢 爐 鐘	臺 中 郵 電 局	四、十六	辭
新 葉 廣 彩 添 藏 鳳 財	財 修 城 鐘	臺 北 保 險 診 療 所	三、廿一	辭
和 昌 地 雄 財	財 修 城 鐘	板 橋 郵 電 局	五、廿六	辭
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魚 岡 本 局	四、廿三	辭
電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儲 潤 金 科	一、廿三	辭
儲 本 臺 花 儲 本 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北 保 險 診 療 所	四、廿三	辭
局 北 中 蓮 局 北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一、廿三	辭
金 儲 電 郵 金 儲 電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匯 信 電 電 潤 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科 處 局 科 處 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臺 新 蒜 本 羅 凤 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北 营 局 東 山 海 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電 電 信 信 電 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局 科 處 局 科 處 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五、五、五、五、五、五	廿一			
十九、十、十五、廿				

姓 名	等 級	服 務 局 所	停 離 職 日 期	緣 由
楊 呂 謝 張 蘇 黃	萬 漢 爐 鐘	臺 中 郵 電 局	四、廿三	辭
新 葉 廣 彩 添 藏 鳳 財	財 修 城 鐘	板 橋 郵 電 局	廿一	辭
和 昌 地 雄 財	財 修 城 鐘	魚 岡 本 局	廿一	辭
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儲 潤 金 科	廿一	辭
電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儲 本 臺 花 儲 本 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局 北 中 蓮 局 北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金 儲 電 郵 金 儲 電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匯 信 電 電 潤 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科 處 局 科 處 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臺 新 蒜 本 羅 凤 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北 营 局 東 山 海 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電 電 信 信 電 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局 科 處 局 科 處 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辭
五、五、五、五、五、五	廿一			
十九、十、十五、廿				

(二) 調 遷

姓 名	等 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啟程日期	附 註
杜 謝 張 蘇	同 同 同 同	臺 北 電 信 局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鶴 悅 翠 日	同 同 同 同	臺 中 郵 電 局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吟 治 蘭 成	同 同 同 同	臺 中 郵 電 局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通 志 志	同 同 同 同	臺 中 郵 電 局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同 同 同 郵 電 職	同 同 同 郵 電 職	臺 中 郵 電 局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右 右 右 佐	右 右 右 佐	臺 中 郵 電 局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儲 本 臺 花 儲 本 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局 北 中 蓮 局 北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金 儲 電 郵 金 儲 電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匯 信 電 電 潤 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科 處 局 科 處 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臺 中 郵 電 局	臺 中 郵 電 局	廿一	
五、五、五、五、五、五	廿一				
十九、十、十五、廿					

自備旅費

文書股

此致

來函照登

查本管理局公報第三卷第八期第卅三頁，所列各視察分段所轄局所臺名稱表，第四分段欄內，本室漏列北門郵電局一處，請於最近刊發公報時，補行公報為荷。

觀察室啓 五月十一日

孫 許 陳 王 淮 世	謝 讀 勵 煥 中	吳 洪 高 君 葉	許 深 洪 高	許 深 洪 高
嘉 義 郵 電 局	鹿 港 郵 電 局	烏 日 郵 電 局	竹 桃 郵 電 局	鳳 山 郵 電 局
票 本 局	票 本 局	票 本 局	票 本 局	票 本 局
斗 南 郵 電 局	斗 南 郵 電 局	斗 南 郵 電 局	斗 南 郵 電 局	斗 南 郵 電 局
應 政 部	應 政 部	應 政 部	應 政 部	應 政 部
儲 潤 電 信 科	儲 潤 電 信 科	儲 潤 電 信 科	儲 潤 電 信 科	儲 潤 電 信 科
處 廳 總 電 信 科	處 廳 總 電 信 科	處 廳 總 電 信 科	處 廳 總 電 信 科	處 廳 總 電 信 科
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雄 郵 電 局	郵 電 局	郵 電 局	郵 電 局	郵 電 局
郵 電 局	郵 電 局	郵 電 局	郵 電 局	郵 電 局
五、廿六	五、廿四	五、廿四	五、廿四	五、廿四
五、十八	五、廿三	五、廿三	五、廿三	五、廿三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自備旅費				